广东培正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院〔2026〕14号

关于印发马克思主义学院直属党支部民主评议制度的通知

各党小组：

为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加强全体教师党员的教育管理和党性修养，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引导广大教师党员自觉践行“四有”好老师标准、思政课教师“六要”标准，把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到实处，根据党内相关规定和上级党组织关于民主评议党员的工作部署，结合我支部实际，特制定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制度，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广东培正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支部委员会

2026年8月26日

马克思主义学院直属党支部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规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强化党员政治忠诚、师德师风、育人担当、学术自律，提升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与组织功能，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马克思主义学院直属党支部全体正式党员、预备党员。预备党员参加评议，不定等次。

第三条 基本原则

1. 政治引领，铸魂育人：突出马克思主义学院政治属性，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
2. 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不搞好人主义、不搞平衡照顾，以日常表现为依据。
3. 从严从实，红脸出汗：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强化党性锤炼。
4. 立德树人，知行合一：紧扣师德师风、教学科研、思政教育、服务师生。
5. 注重实效，长效整改：以评促建、以评促改，推动素质提升。

第四条 组织领导

民主评议党员在学院直属党支部的统一领导下，以党小组为单位开展，一般每年开展 1 次，可与年度组织生活会合并进行。

第二章 评议内容

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入党誓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以及党中央对思政课教师的要求，重点评议以下内容：

（一）政治忠诚与理论武装

1. 坚定拥护 “两个确立”、坚决做到 “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2. 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带头宣讲党的创新理论。
3. 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守好意识形态阵地，旗帜鲜明反对错误思潮。

（二）师德师风与立德树人

1. 坚持 “四有” 好老师标准，做到言传身教、为人师表、廉洁从教。

2. 落实思政课教师 “六要” 要求，潜心教书育人，关爱学生成长。

3. 恪守学术诚信，反对学术不端，维护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良好学风。

（三）履职担当与作用发挥

1. 高质量完成教学、科研、教研、社会服务、党务工作，带头攻坚克难。

2. 主动参与理论宣讲、党课讲授、主题党日、结对帮扶等工作，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四）组织生活与纪律作风

1. 按时参加 “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履行党员义务。

2. 按期足额交纳党费，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自觉接受组织监督。

3. 密切联系师生，反映师生诉求，主动服务群众，作风务实清廉。

（五）意识形态与阵地管理

1. 守好课堂、讲座、论坛、网络等阵地，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2. 规范言论行为，在大是大非面前立场坚定、敢于发声、敢于斗争。

第三章 评议程序

第五条 准备阶段

1. 制定方案：党支部制定年度评议方案，明确时间、议程、要求，报学校党委备案。

2. 学习教育：组织党员学习党章、党内法规、党的创新理论、师德师风与意识形态规定。

3. 谈心谈话：支委与党员、党员与党员、党员与群众全覆盖谈心，听取意见、查摆问题。

4. 自我检视：党员对照评议内容，撰写个人党性分析材料（自评材料），梳理问题清单。

第六条 实施阶段

1. 个人自评：党员汇报年度思想、教学科研、学习工作、作风纪律、发挥作用情况，深入查摆不足，明确整改方向。

2. 党员互评：本着 “团结 — 批评 — 团结”，开诚布公、直面问题，开展相互

批评，提出改进建议。

3. 民主测评：以无记名方式填写《民主评议党员测评表》，按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进行评价。

4. 组织评定：支委会结合测评结果、日常表现、师德考核、学业成绩、群众评价，综合研判提出等次建议，提交党员大会审定，报学校党委备案。

第七条 结果反馈与公示

1. 党支部向党员本人反馈评定意见，肯定成绩、指出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2. 评议结果在支部范围内适当公示，接受党员、群众监督。

3. 党员对评定结果有异议，可向党支部或学校党委申诉，党组织按程序复核答复。

第四章 评议等次与比例

第八条 等次标准

1. 优秀：政治过硬、师德高尚、业绩突出、师生公认、先锋模范作用显著。

2. 合格：符合党员标准，认真履行义务，胜任岗位，学习任务，无不良反映。

3. 基本合格：基本符合党员标准，存在加大不足，经教育能够及时改正。

4. 不合格：理想信念动摇、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或违反师德、纪律、意识形态规定等。

第九条 比例要求

优秀等次比例一般不超过党支部正式党员总数的 1/3，不搞平均分配、不搞轮流坐庄。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十条 表彰激励

1. 评议优秀党员，作为评优评先、职称晋升、岗位聘用、干部选拔的重要依据。

2. 学院党支部适时通报表扬优秀党员，宣传先进事迹，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一条 教育提升

1. 合格党员：肯定成绩，明确努力方向，持续加强党性锻炼。

2. 基本合格党员：约谈提醒、限期整改，制定帮扶措施，跟踪督促提升。

第十二条 组织处置

对不合格党员，坚持教育转化为主、处置为辅，按规定程序作出限期改正、劝退、除名等组织处置；涉嫌违纪的，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第六章 整改与台账

第十三条 整改落实

党员根据评议意见制定个人整改清单，明确整改措施、时限；党支部建立整改台账，定期督查，确保见底见效。

第十四条 材料归档

党支部规范建立评议档案，包括：方案、学习记录、谈心谈话记录、自评材料、测评票、评议结果、整改清单、工作总结等，归入党支部党建台账与党员个人档案。

第七章 工作纪律

第十五条

评议工作坚持标准、严格程序、全程纪实，杜绝形式化、随意化、娱乐化。

第十六条

党员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评议、不撰写自评材料、拒不接受反馈意见，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严禁拉票、打招呼、弄虚作假，对违规违纪行为严肃追责问责。

主送:陈其煌书记	发:各党小组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6年8月26日印发